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總說明

依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之「二零一九年全球教育報告」，各國外籍移工匯款手續費平均約占匯款總額之百分之七，如能調降外籍移工匯款回母國之手續費，可使開發中國家多出十億美元用於教育支出，有助於全球教育平等機制之推動。考量於我國之外籍移工受限交通、工作、語言及時間等因素，不易親臨銀行辦理匯款，或銀行未能有效滿足外籍移工金融服務需求之情形，本會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核准二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試行非銀行業者辦理外籍移工工資匯款之可行性。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本會依上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規定，因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後建立差異化管理機制及開放有限執照之需求，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中增訂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將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導引至合法、安全、透明之管道，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非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開業務申請許可及業務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業者遵循及主管機關執行法令。爰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本辦法分為四章，計二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之定義。(第三條)
- 二、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營業許可證始得營業，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第四條)
- 三、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及指撥之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億元。(第五條)
- 四、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負責人之消極資格條件，違反者應於主管機關所訂限期內更換；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許可。(第六條)
- 五、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應檢具之書件及程序。(第七

條)

- 六、主管機關就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或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得駁回申請之情形。(第八條)
- 七、主管機關就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取得營業許可證後，應撤銷許可及營業許可證之情形。(第九條)
- 八、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司登記，增列外籍移工匯兌業之營業項目，始得開始營業。(第十條)
- 九、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申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條件、應檢具書件及程序。(第十一條)
- 十、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匯款限額。(第十二條)
- 十一、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收受外籍移工之匯兌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十足之履約保證，並於銀行開立新臺幣及外幣存款專戶，以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準用之規定。(第十三條)
- 十二、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建立外籍移工身分確認、交易控管及持續審查機制，資料至少應保存五年，並就匯款資料保守秘密。(第十四條)
- 十三、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事項及申請時應符合之規定，以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有變更合作之境外匯兌機構情事，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十五條)
- 十四、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於外籍移工註冊及辦理匯兌交易時揭示相關重要資訊，以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準用之規定。(第十六條)
- 十五、非專營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會計應獨立，並應配置專責人員辦理身分確認、客戶服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並應將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十七條)

- 十六、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依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就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事項，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第十八條)
- 十七、主管機關之檢查權，並得令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限期內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第十九條)
- 十八、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遵循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防制洗錢規定。(第二十條)
- 十九、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加入指定之同業公會。(第二十一條)
- 二十、本辦法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二十二條)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而涉及外匯部分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定明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本辦法未規定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照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籍移工：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並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所發給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p> <p>二、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指依外籍移工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以電匯方式將一定金額以下之工資款項，匯出至該外籍移工母國之匯兌及其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p> <p>三、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指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p> <p>四、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指下列機構： (一)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p> <p>五、境外匯兌機構：指依其他國家或地區（包含大陸地區）法令規定，於我國境外經營匯兌相關業務者。</p> <p>六、外幣：指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p> <p>前項第三款所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如屬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以其總公司依當地法令經營匯兌相關業務者為限</p>	<p>一、本辦法用詞之定義。</p> <p>二、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考量部分外籍移工受限於交通、工作、語言及時間等因素，不易親臨銀行辦理匯款，或目前銀行尚未能有效滿足其匯款需求，故本辦法所適用之外籍移工族群，定明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因獲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或經廢止聘僱許可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而持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有效外僑居留證者，爰為第一款之定義。</p> <p>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開放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及其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業務，爰為第二款之定義；且為控管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可能產生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爰依照本辦法之立法目的，於第二款定明本業務係辦理外籍移工將其在臺提供勞務而獲得之工資，匯回其母國之業務。</p> <p>四、本辦法規定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包括我國公司法所定之股份有限公司及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外國公司，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許可經營外籍移</p>

<p>。</p>	<p>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爰為第三款之定義。</p> <p>五、除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外，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亦可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並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合稱為外籍移工匯兌機構，爰為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定義。</p> <p>六、為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得與境外匯兌機構合作提供境外端之匯兌收款服務，故該等境外匯兌機構應為依當地法律許可經營匯兌相關業務之機構，爰為第五款之定義。</p> <p>七、第二項定明前項第三款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如屬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以其總公司依當地法令經營匯兌相關業務者為限。</p>
<p>第四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營業許可證，始得營業。</p> <p>前項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申請續期者，亦同。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非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及其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業務，其相關業務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故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營業，並以三年為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限，定期對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進行業務審核及適度管理。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章 申請許可</p>	<p>章名。</p>
<p>第五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及指撥營運資金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億元。</p> <p>二、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指撥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之營運資金，專款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p>	<p>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針對經營不同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訂有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三億元及一億元之規定，以符合風險基礎之監理原則進行差異化管理；本辦法乃允許外籍移工匯兌機構在具有一定金額及對象之限制範圍內，辦理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由於業務風險較低，故以新臺幣一億元做為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及指撥營運資金之最低標準。專營外籍移工國外</p>

<p>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及指撥營運資金之金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p>	<p>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如係依我國法律組織登記者，則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如係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者，則其最低在臺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億元。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無論係依我國或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均應指撥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之營運資金，專款經營本辦法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未來社會經濟情況變遷及業務實際需要調整之可能，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適時衡酌調整本辦法所訂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及指撥營運資金之金額。</p>
<p>第六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負責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p>二、違反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三、依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p>	<p>一、第一項定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負責人之消極資格條件。</p> <p>二、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後，其負責人嗣後發生前項所規定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命該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限期更換其負責人；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許可，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p> <p>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後，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該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限期更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許可。</p>	
<p>第七條 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名冊。 三、負責人無前條所列情形之書面聲明。 四、營業計畫書。 五、經會計師認證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交易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六、經會計師認證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七、經會計師認證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並出具審查意見書及檢查表。 八、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辦理並通過檢測之證明文件及第三方滲透測試之測試報告。 九、與外籍移工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相關國家語文版本，經律師審閱或公證人認證與中文版本相符之證明文件，及律師審閱中文版本契約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維護我國民眾及業者權益，並確保我國金融市場秩序及有效監督管理，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採許可制，爰於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具之書件。另為確認其與外籍移工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及提供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其語文版本之中外文文義相符，避免產生合約及外籍移工使用不同語言版本上之疑義，爰於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簽訂之契約及應用程式語文版本應經律師審閱或公證人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認證，由第三方實際確認外文版本之內容與中文版本相符，並由律師出具契約符合公平待客原則之法律意見書，確保外籍移工之權益。 二、為使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充分說明其營業計畫，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各境外匯兌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之不同規範，確認相關境外匯兌機構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營業計畫書之格式及境外匯兌機構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緣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其指撥於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營運資金並無相關公司公示資料可供查詢，爰於第三項規定應提出指撥營運資金

<p>公平待客原則之法律意見書。</p> <p>十、擬合作之境外匯兌機構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p> <p>前項第四款所定營業計畫書格式及第十款所稱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申請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應提出已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p> <p>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應於營業許可證到期日四個月前，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一款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p> <p>經主管機關續期之營業許可證，自原營業許可證到期日之翌日生效；但因書件不齊備等相關事由，影響續期營業許可證之發給期限者，續期營業許可證雖自原營業許可證到期日之翌日生效，惟主管機關得視補件事由縮短續期營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p> <p>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家數。</p>	<p>之證明文件。</p> <p>四、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及避免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因書件不齊備等相關事由，以致營業許可證未及獲准續期導致服務中斷，影響外籍移工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應於營業許可證到期日四個月前提出，並於第六項規定續期營業許可證仍自原營業許可證到期日之翌日生效，惟授權主管機關得視補件事由縮短續期營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p> <p>五、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涉及中央銀行主管之外匯業務，爰於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p> <p>六、第七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家數。</p>
<p>第八條 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或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p> <p>一、最低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或指撥營運資金不符第五條規定。</p> <p>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p> <p>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p> <p>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p> <p>五、未依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申請營業</p>	<p>主管機關就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或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之審查，應就其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申請資格、申請書件內容是否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是否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營業計畫書是否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是否依期限提出營業許可證續期申請、是否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及存在影響其健全經營本辦法業務之情事，綜合判斷其是否具備健全經營業務之條件。如有本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p>

<p>許可證續期。</p> <p>六、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p> <p>七、其他事實足認未能健全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虞。</p>	<p>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取得營業許可證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許可證，並令限期繳回營業許可證，逾期未繳回者，註銷之。</p>	<p>為避免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隱匿資料或以虛偽資料申請核准，定明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許可證。</p>
<p>第十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核發營業許可證後，應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司登記，增列外籍移工匯兌業之營業項目，始得開始營業；並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緣本辦法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為許可制，故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將經營本項業務依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登記為其營業項目，始得開始營業；並定明開始營業後通知主管機關之期限。</p>
<p>第十一條 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之銀行或許可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p> <p>二、銀行最近一年無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情事，電子支付機構最近一年無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改善者。</p> <p>三、最近一年未有因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作業或辦理匯兌業務等缺失而遭罰鍰處分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檢具書件各二份，於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聲明書。</p> <p>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同意兼營外籍</p>	<p>一、為有效監督及管理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情形，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申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採備查制，爰於第一項規定其申請資格條件及於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檢具之書件。</p> <p>二、為使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本項業務充分說明其營業計畫，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各境外匯兌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之不同規範，確認相關境外匯兌機構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營業計畫書之格式及境外匯兌機構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三、由於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涉及央行之權責範圍，爰於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為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備查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p>

<p>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決議錄。</p> <p>四、營業計畫書。</p> <p>五、與外籍移工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相關國家語文版本，經律師審閱或公證人認證與中文版本相符之證明文件，及律師審閱中文版本契約符合公平待客原則之法律意見書。</p> <p>六、擬合作之境外匯兌機構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p> <p>前項第四款所定營業計畫書格式及第六款所稱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備查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p>	
<p>第三章 業務管理</p>	<p>章名。</p>
<p>第十二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每一外籍移工之匯款金額，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三萬元，每月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每年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依據勞動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依照工作類別(家庭面及事業面移工)之不同，平均每月工資約為新臺幣二萬元及三萬元。另參考本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核准二非金融服務業者辦理外籍移工跨境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實驗結果，外籍移工平均每月匯出金額，依照國籍、工作類別及匯款習慣之不同，約為新臺幣八千元至二萬元。考量外籍移工工資水準、匯款週期，為提供符合外籍移工需求之國外小額匯兌服務，導引外籍移工自非法地下匯兌管道至合法匯兌業者，同時避免因提供過高之限額導致有合法移工代非法移工轉匯工資等管理不易之漏洞及洗錢及資恐風險，爰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之限額為每人每筆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三萬元，每人每月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每人每年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四十萬元。</p>

<p>第十三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受外籍移工之匯兌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十足之履約保證。</p> <p>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於銀行業開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新臺幣存款專戶之資金來源僅限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受之匯兌款項，外匯存款專戶資金來源則僅限新臺幣專戶資金結購外匯存入。</p> <p>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準用前二項規定。</p>	<p>一、為確保外籍移工委託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國外小額匯兌款項之安全，要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將所收受之外籍移工匯兌款項，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十足履約保證，直至境外匯兌機構完成款項兌領作業，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利控管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匯兌資金使用方式，爰於第二項定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於銀行業開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專門用以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並規定各專戶之資金來源。</p> <p>三、第三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準用前二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依本辦法規定建立外籍移工身分確認、交易控管及持續審查機制。</p> <p>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於外籍移工註冊時，應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於外籍移工辦理匯兌交易時，應再進行交易控管，包括受款人檢核及交易態樣監控。</p> <p>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於外籍移工註冊時及註冊後按月執行行蹤不明外籍移工之查核作業。</p> <p>第二項確認外籍移工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p> <p>確認外籍移工身分程序應至少徵提下列身分資料，並確認其真實性：</p> <p>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籍。</p> <p>二、外僑居留證。</p> <p>三、行動電話號碼。</p> <p>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留存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之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p>	<p>一、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並避免非法外籍勞工透過外籍移工匯兌機構將工資匯出，爰訂定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外籍移工身分確認、交易控管及持續審查機制，並於外籍移工註冊及交易時，分別進行相關身分確認及交易控管，留存身分資料至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另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於外籍移工註冊時執行行蹤不明外籍移工之查核作業，嗣後係按月執行行蹤不明外籍移工之查核作業。</p> <p>二、為確認外籍移工之身分，第五項定明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徵提外籍移工之相關身分資料，並確認其真實性。</p> <p>三、為利主管機關查核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爰於第六項規定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留存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之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p>

<p>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p> <p>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對於外籍移工之匯款等有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外籍移工之匯款等有關資料屬其未公開之個人資訊，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保守秘密，爰為第七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一、作業委託他人處理。</p> <p>二、營業許可證登載事項之變更。</p> <p>三、合作境外匯兌機構之變更。</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p> <p>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就前項第一款申請核准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本辦法之要求。</p> <p>二、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三、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p> <p>四、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外籍移工權益受損，仍應對外籍移工依法負同一責任。</p> <p>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應於變更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為確保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健全經營，並使主管機關得有效管理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情形，爰於第一項規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作業委外、營業許可證登載事項變更、合作境外匯兌機構變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二、第二項定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符合相關規定，以確保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作業委外之妥適性，並保障外籍移工權益。</p> <p>三、第三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有變更合作之境外匯兌機構時，應於變更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六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於外籍移工註冊及辦理匯兌交易時揭示下列重要資訊：</p> <p>一、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名稱及聯絡資訊。</p> <p>二、營業許可證之許可字號及有效期限。</p> <p>三、兌換匯率及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p>	<p>一、為便利外籍移工辨認合法匯兌機構及了解相關交易條件，確保外籍移工之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於外籍移工註冊及辦理匯兌交易時揭示公司名稱及聯絡資訊、營業許可資料、兌換匯率及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依本辦法交付信託或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揭示事項。</p>

<p>四、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開立信託專戶或提供十足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揭示事項。</p> <p>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準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揭示兌換匯率及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依本辦法交付信託或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p>
<p>第十七條 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會計應獨立，並配置專責人員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身分確認、客戶服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p> <p>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編製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於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財務報告之範圍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損益表。</p> <p>三、股東權益變動表。</p> <p>四、現金流量表。</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p>	<p>一、為使主管機關得有效監督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財務及業務情形，確保外籍移工之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會計應獨立做帳，並配置專責人員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身分確認、客戶服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p> <p>二、第二項定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每年提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第三項定明前項財務報告之範圍。</p>
<p>第十八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p> <p>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事項，銀行業以外之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以該機構自己名義，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或同意備查函等證明文件，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經由銀行業辦理結匯申報。</p>	<p>一、參考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業務有關資料，以應監理之需，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銀行業以外之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就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事項應遵循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辦理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p>	<p>一、為確保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保障外籍移工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主動檢查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辦理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包括直接派員檢查、委託</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要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告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p>	<p>他機構檢查，及令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限期內提報等。</p> <p>二、另為避免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及資源限制，無法有效行使檢查權，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應行檢查事項、報告或資料予以查核。又金融檢查有助於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健全經營，建立外籍移工對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信任，爰基於受益者付費之理念，其費用應由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負擔。</p>
<p>第二十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遵循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p>	<p>為防制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本條定明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遵循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p>	<p>為強化業者自律功能及健全市場發展，本條規定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加入相關同業公會，始得營業。</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